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为目标，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与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自我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林琳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在原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0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670 万元，股份总数 6,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2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6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在线监测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

二. 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和原则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及有效运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

(二)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兼顾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针对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确保不同岗位和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合理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规定，在不断健全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本公司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

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经营实际常设的组织结构有：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工作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项目部、技术部、质检部、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工程部、售后服务部、数控加工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保证相关控制措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统一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经营管理上采取计划管理和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3.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独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内部的日常审计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在合理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方面对公司的正常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文件体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

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如：《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与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无形资产明细账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权利证书进行核对等也保证了实物资产完整性。

5. 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材料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应用

公司积极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运用适当的装备和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信息流管理服务网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不断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的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和保密措施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亦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管理。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六) 2011 年度公司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落实《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对控制子公司统一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经营管理上采取计划管理和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统一资金调配、资源集约调控、资产风险预警、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统一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的授权和审批流程；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及经营报表，对其重大事项进行管理，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首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表决回避。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3、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授权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控制对外担保行为。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201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涉及事项、披露内容要求、审批程序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管理部门。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11 年度未出现应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按照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热点问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适当扩大审计工作范围，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四）进一步加强对异地子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以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分别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和沟通、监督检查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任何内部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的局限性，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只能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且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有效性也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期间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3 日